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被　上訴人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2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 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抗告，則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